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0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1,199,883.45	91,371,093.42	1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84,800.39	12,501,913.58	-4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82,651.04	10,573,216.87	-5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412,078.80	-38,063,764.03	-87.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5	0.0522	-47.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5	0.0522	-47.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1.82%	-0.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0,864,614.18	1,166,753,854.92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05,053,220.37	698,468,419.98	0.9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55.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6,084.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5,871.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6,628.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997.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5,550.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7	
合计	1,602,149.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86,750,573.95	53,920,546.58	60.89%	主要为本期收到的票据增加
在建工程	20,652,084.93	15,208,735.68	35.79%	项目投入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0,180.00	1,854,272.41	-36.89%	预付长期资产款结算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25,824,572.29	35.53%	主要为增加银行借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750,447.86	37,595,652.20	-55.45%	支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金	5,148,474.02	16,808,266.38	-69.37%	上交税费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22,923,928.51	15,070,557.79	52.11%	主要为合并范围变化及产品宣传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08,488.24	-1,231,679.27	125.05%	利息费用增加及利息收入减少
净利润	6,608,510.61	12,450,763.04	-46.92%	主要为期间费用同比增加及主导产品销售收入略有下降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12,078.80	-38,063,764.03	-8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187.28	-90,046,797.81	99.74%	主要为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0,529.41	1,321,413.90	1312.92%	主要为本期取得银行借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4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1%	70,432,904.00		冻结	70,432,904.00
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0%	26,097,126.00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5.84%	13,988,705.00			
谈舜青	境内自然人	1.30%	3,117,105.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1%	1,228,396.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1%	1,227,631.00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平安资产鑫享27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50%	1,189,800.00			
顾会良	境内自然人	0.42%	1,000,200.00			
北京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981,801.00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8%	904,8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70,432,904.00	人民币普通股	70,432,904.00
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097,126.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97,126.00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988,7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88,705.00
谈舜青	3,117,105.00	人民币普通股	3,117,105.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8,3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8,396.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7,6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7,631.00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平安资产鑫享27号资产管理产品	1,18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9,800.00
顾会良	1,00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200.00
北京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1,801.00	人民币普通股	981,801.00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0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4,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两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一致行动人。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存在关联关系,是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927,238.02	235,421,368.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98,333.33	25,108,638.8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279,409.96	38,868,988.75
应收账款	18,867,109.01	24,369,559.97
应收款项融资	86,750,573.95	53,920,546.58
预付款项	3,412,757.11	2,874,138.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628,260.40	27,768,068.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3,364,483.70	118,222,841.9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99,944.05	2,340,275.83
其他流动资产	780,847.92	215,456.93
流动资产合计	525,508,957.45	529,109,884.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854,621.05	7,419,947.2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000,000.00	19,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6,955,672.70	17,149,222.89
固定资产	262,809,746.73	266,946,315.33
在建工程	20,652,084.93	15,208,735.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353,245.81	7,590,084.41
无形资产	155,885,816.63	157,438,925.00
开发支出		
商誉	137,143,972.34	137,143,972.34
长期待摊费用	2,780,695.80	2,932,207.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49,620.74	4,960,287.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0,180.00	1,854,272.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5,355,656.73	637,643,970.68
资产总计	1,160,864,614.18	1,166,753,854.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25,824,572.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891,037.90	13,583,518.00
应付账款	61,123,612.42	50,428,620.6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6,696,862.33	56,133,949.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750,447.86	37,595,652.20
应交税费	5,148,474.02	16,808,266.38
其他应付款	49,295,039.65	49,895,164.0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10,022.70	12,791,152.72
其他流动负债	9,615,618.34	8,356,834.03
流动负债合计	258,131,115.22	271,417,729.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0,000,000.00	9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442,881.88	5,176,149.3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6,587,648.91	45,384,352.6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884,966.44	44,365,774.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56,698.57	7,205,595.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8,921.34	710,381.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631,117.14	192,842,254.10
负债合计	451,762,232.36	464,259,983.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9,471,267.00	239,471,2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4,064,292.56	474,064,292.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898,527.36	45,898,527.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380,866.55	-60,965,66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5,053,220.37	698,468,419.98
少数股东权益	4,049,161.45	4,025,451.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102,381.82	702,493,871.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0,864,614.18	1,166,753,854.92

法定代表人:焦祺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倩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1,199,883.45	91,371,093.42
其中:营业收入	101,199,883.45	91,371,093.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4,851,970.71	78,324,425.75
其中:营业成本	47,280,009.71	43,057,359.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42,172.64	2,135,190.31
销售费用	22,923,928.51	15,070,557.79
管理费用	19,162,287.67	16,614,715.63
研发费用	3,035,083.94	2,678,282.04
财务费用	308,488.24	-1,231,679.27
其中:利息费用	1,051,034.62	96,635.60
利息收入	686,959.78	911,280.71
加:其他收益	1,436,069.61	1,234,091.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628.90	576,948.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09.91	-29,698.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079.24	-3,826.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75,180.58	14,824,181.88
加:营业外收入	840.64	
减:营业外支出	1,715.52	649.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74,305.70	14,823,532.75
减:所得税费用	1,665,795.09	2,372,769.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08,510.61	12,450,763.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08,510.61	12,450,763.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84,800.39	12,501,913.58
2.少数股东损益	23,710.22	-51,150.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08,510.61	12,450,763.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84,800.39	12,501,913.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10.22	-51,150.5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75	0.05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75	0.052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焦祺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倩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155,042.80	76,626,346.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2,330.15	2,293,03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77,372.95	78,919,381.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979,881.90	56,604,524.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873,858.82	43,266,690.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26,955.24	6,403,809.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08,755.79	10,708,12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589,451.75	116,983,14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12,078.80	-38,063,764.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000,000.00	239,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6,934.46	687,359.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000.00	19,11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496,934.46	240,206,475.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33,121.74	1,253,273.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000,000.00	32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733,121.74	330,253,273.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187.28	-90,046,797.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388.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0,486.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595.60	178,586.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9,470.59	178,58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0,529.41	1,321,413.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977,736.67	-126,789,147.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813,224.69	246,361,280.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835,488.02	119,572,132.68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1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号)的相关规定,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也做了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件:《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23年4月24日)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改依据
1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
2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
3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对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版)删除此条款。其他条款顺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
4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
5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
6	对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版)的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
7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
8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也做了相应修改。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2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23年5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杨柳路33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议案2、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议案3、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议案4、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议案5、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	√
6.00	议案6、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议案7、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议案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议案9、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1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0	(1)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10.01	选举焦祺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倪小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冯雪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唐婷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2)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黄正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黄文表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雷振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议案1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颜克标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12.02	选举孙京伟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二)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9已经2022年12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3月31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编号:2022-051)。

议案1-7已经2023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3月28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08)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09)。

其余议案已经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19)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20)。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三)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1

(五)涉及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10、议案11是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六)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七)公司独立董事马运弢先生、黄正明先生、龙小明先生将向本次股东大会作2022年度工作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1),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2023年5月17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7日上午9:00—下午17:00;及2023年5月18日上午9:00-下午14:00。

3、登记地点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杨柳路33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杨柳路33号

邮编:421001

电话:0734-8239335

传真:0734-8239335、8246928

联系人:颜立军 罗年华

六、其他事项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膳宿费、交通费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其他相关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0

2、投票简称:启药投票

3、议案的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议案1、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议案2、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议案3、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议案4、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议案5、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	√
6.00	议案6、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议案7、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议案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议案9、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议案1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0	(1)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1	选举焦祺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倪小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冯雪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唐婷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2)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1	选举黄正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黄文表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雷振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议案1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01	选举颜克标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12.02	选举孙京伟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5、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表决票数,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0-(1)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10-(2)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有3位候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议案11,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6、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议案2、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议案3、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议案4、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议案5、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	√			
6.00	议案6、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议案7、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议案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议案9、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议案1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0	(1)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10.01	选举焦祺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倪小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冯雪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唐婷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2)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黄正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黄文表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雷振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议案11、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颜克标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12.02	选举孙京伟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填写说明:

1、对议案1~9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对议案10~11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直接填写投票数(股)。

3、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3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名人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黄正明为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4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黄正明,作为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下转B135版)